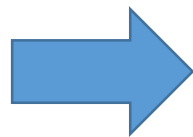


CDC & 教育部-防疫規範

確診者

維持7+7

(7天居家隔離與
7天自主健康管理)



- 1.居家照護-隔離7天期間—不入校
- 2.第8天無症狀-即可返校上班上課—可回住原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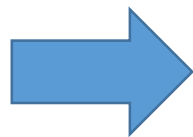
★打滿三劑同住家人

0+7(得免居隔,+7天自主防疫)

快篩陰性得上班、外出採買,禁止至人潮擁擠處及聚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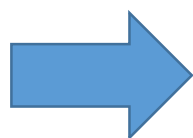
★未打滿三劑同住家人

3+4(3天居家隔離與
4天自主防疫)



- 1.居家隔離3天期間—不入校
- 2.自主防疫期間(7天或4天)
 - (1)可入校處理事務或上班(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
不能入原寢
 - 不能入班上實體課程或集會、群聚的活動

曾與確診者共同活動



- 1.摘下口罩 15分鐘以上者至衛保組請領試劑
快篩陰性無症狀-正常上課、有症狀-就醫
- 2.全程戴口罩者—自我健康監測

CDC & 教育部-防疫規範

9/1起 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維持3+4天 放寬自主防疫期間可返家1人1室



- ◆ 檢疫處所前3天居家檢疫維持1人1戶或入住防疫旅館；後4天自主防疫可返家1人1室，1人1室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但不可入住一般旅館
- ◆ 後4天自主防疫地點異動無須向地方政府申請
- ◆ 入境時(第0天)，於機場/港口配合採集深喉唾液檢體，進行PCR檢測
- ◆ 入境時由國際港埠人員提供2歲以上旅客2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提供檢疫期間有症狀時及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
- ◆ 入境至檢疫處所交通工具，除搭乘防疫車隊外，得採親友或機關團體車輛接送，並參照防疫車隊之防疫規範，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 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應配合相關規範，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69條，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1. 居家檢疫期間- 不得外出

2. 自主防疫-1人1室

--境外生一律在防疫旅館住滿8天
--本地生返國-
在家完成7天檢疫後才得返回原寢

教育部「進入校園與住宿」規定

可入校上課住宿

1. 自主健康管理者
“落實帶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不群聚、不集會”
2. 自我健康健康監測

不入校

禁止參加實體課、活動

1. 確診者隔離 7 天
2. 密切接觸-前 3 天
3. 入境檢疫:前 3 天

可入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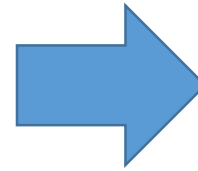
不能上實體課、不住原寢

1. 自主防疫期間
 - (1) 密接 3+4 後 4 天
 - (2) 密接 0+7 7 天
(校內隔離宿舍期滿才返原寢)
 - (3) 入境檢疫 3+4 後 4 天 (1 人 1 室)
境外生一律校外住滿 8 天

防疫彈性機制-授課方式

校園防疫彈性機制

- 縣市及大專校院因疫情需調整授課方式，得與教育部應變小組研商後施行，惟仍應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家長照顧學生之需求



1. 恢復實體授課為原則
2. 學生或教師隔離或自主防疫-不能到校上課
 需要有同步或非同步授課機制
3. 大規模（如整個校院系班）暫停實體課程，都應先跟教育部研商同意後施行

請假規定

各級學校 防疫假別

- 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者：
教職員工 可請 公假/防疫隔離假
學生 可請 防疫隔離假
- 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
- 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
可請防疫假

1. 學生

- 生輔組請假系統
- 知會授課老師改線上上課
或是非同步授課

2. 教職員工人事差勤系統請假

防疫假或是校園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擬申請居家辦公，主管視其工作內容、相關工作設備符合資安規定，並有具體工作規範，得簽請同意後辦理。



校內防疫措施現況

• 通報

- 上班時間-衛保組
- 下班時間/假日-軍訓室
- 陽明交大健康平台
 - 篩檢結果

<https://ehms.nycu.edu.tw/user/?next=/dashboard/>



- 填寫疫調單

• 隔離與照護住宿

- 對象：境外生與離島生為主
 - 確診者
 - 密切接觸(居家隔離/自主防疫)
- 量能
 - 光復校區-逸軒 48床
 - 陽明校區-西安20床
- 本地生返家為主
 - 確診者
 - 防疫計程車(教育部補助已截止)
 - 集中檢疫所
 - 密切接觸
 - 居家隔離- 自行交通工具
家人或防疫計程車
 - 自主防疫-可搭車

校內防疫措施現況

• 宿舍管理

- 返原寢規定
 - 確診隔離期滿7天
 - 密切接觸(室友):自主防疫7天
- 門禁管制
 - 「有必要」或「緊急需求」情況才可開放進入

• 校內防疫物資採購請領

- 總務處統一採購
 - 各單位領物系統請領
- 勞務請購
 - 總務處-公共區域環境清消以及防疫宿舍一般廢棄物清運
 - 軍訓室-其他勞務

• 快篩劑請領原則

- 與校內確診者>15分鐘未戴口罩接觸
 - 依據疫調名單發放
 - 密切接觸者 -3 劑/人
 - 防疫假-1劑/人
- 校內公務所需-1劑/人
 - 說明理由造冊至防疫小組審核
 - 申請窗口：蔡小姐(分機 62205)
Email: vera860604@nycu.edu.tw

校內防疫措施

- 清消原則-強化每日早晚2次清消
 - 各單位有需求可自費處理，洽請總務處協助安排
- 取消實聯制後各館舍之門禁管制-教育部防疫指引
 - 大樓館舍考量安全機制需求，維持管制與量測體溫的原則下可彈性調整
 - 校內各大樓管理委員會可依據需要自行做門禁規範的調整
- 辦理實體活動或會議需遵守防疫規則
 - 量體溫、戴口罩
 - 維持社交距離
 - 建議避免共同飲食用餐

請各單位配合事項

- 防疫資訊公告與更新
 - 各行政單位業管相關防疫措施請即時更新
 - 防疫專區
 - 單位網頁
 - 全校公告或E-mail
 - 各單位協助轉達相關防疫措施

BE A GAME CHANGER 世代影響力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學年度 新生啟航

111學年度 新生啟航週/新生啟航典禮規劃

2022/08/30 學務處 / 軍訓室 共同規劃

111學年度新生周活動總表

| 日期 | 時間 | 內容 | 地點 | 單位 | 承辦人 | 備註 |
|----------------------|--------------------------------------|----------------------|-----------------------|---------------|---------------|--|
| 9/5(一) | 08:00-16:30 | [Y]新生體檢 | 活動中心一樓門廳 | 衛保組 | 張秀金 #67212 | |
| 9/5(一) | 08:30-09:30 | [Y]新生防災演練 | 新生宿舍區 | 住服一組 | 黃冠融 #62331 | |
| 9/5(一) | 下午 | 新生啟航典禮彩排 | 體育館 | 生輔一二組 | | |
| 9/5(一) 下午 陽明校區 | 下午 | [Y]社團表演+社博+校園導覽 | 陽明校區戶外空間 | 課外一組 學生會 | | 社團表演 晚餐餐券800人份 (學生會規畫餐車、總務處協助周邊事宜) |
| | 預計13:30抵達 Y 點 | | | | | 估量(<10台遊覽車+1小巴) |
| | 預計20:00出發返回 C 點 (團進團出) | 南北的移動 | | | | |
| 9/6(二)全天 新竹校區 | 07:30 Y 集合 · 08:00出發 · 預計09:30抵達 C 點 | 北南的移動 | | | | 估量(11台遊覽車+1小巴) |
| | 10:00-11:00 | 開學典禮 | 體育館 | 生輔一二組(+e3) | | 1. 一小時為宜 2. 認同感塑造 |
| | 11:00-13:30 | 活動跑點+用餐 | A. 靜態式@體育館 B. 動態跑點 | 延昇副學+總教官 | | 午餐餐券1,600人份 |
| | 13:30-17:30 | [C]社博+晚會 | 浩然圖書館前廣場 | 課外一二組 | | 社團+藝人表演+攤位 |
| | 預計19:30抵達 Y 點 | 晚餐前結束-- | 晚餐發餐盒 | | | 估量(11台遊覽車+1小巴) 餐盒400人份 |
| | 50位 Y 新生住宿體驗 | 自願報名 | 住宿服務組規劃 | 住服二組 | | |
| 9/7(三) | 07:00-07:20 10:00-11:30 | [C]新生防災演練 震災暨消防演練 | 新生宿舍區 | 住服二組 軍訓室課程 | 周俊雄 #50810 | |
| 9/7(三) | 13:00-17:00 | [C]新生體檢 | 大禮堂 | 衛保組 | 黃欣怡 #51104 | |
| 9/8(四) | 08:00-12:00 | | | | | |

9/5-9/6 南北移動與活動規劃

9/5(一) [Y] 社團表演+社博

預計 13:30 抵達 Y 點【南北的移動】

社團表演+社博

地點 陽明校區戶外空間

預計 21:30 抵達 C 點

*晚餐餐卷 800 人份

*估量(<10 台遊覽車+1 小巴)

9/6(二) 全天@新竹

07:30 Y 集合，08:00 出發，預計 09:30 抵達 C 點【北南的移動】

10:00-11:00 開學典禮

1. 一小時為宜

2. 認同感塑造

地點 體育館

11:00-13:30 活動跑點+用餐

地點 A. 靜態式@體育館

B. 動態跑點

*午餐餐卷 1,600 人份

13:30-17:30 社博+晚會

*社博+藝人表演+攤位

地點 浩然圖書館前廣場

預計 19:30 抵達 Y 點

晚餐前結束--

*晚餐發餐盒 400 人份

*估量(<11 台遊覽車+1 小巴)

50 位 Y 新生住宿體驗(自願報名)

新生週活動防疫措施

1. 提醒學生若為入境、家中有人確診尚在自主防疫者可入校但不參加活動，確診與居家隔離者皆不入校與不可參加活動
2. 活動現場與往返交通車上，全程戴口罩、禁止飲食
3. 宣導避免群聚用餐、用餐避免交談
4. 現場防疫設備準備：入口酒精噴瓶、體溫計、口罩
5. 9/5-6社團表演或是新生有快篩需求者，可至衛保組領取快篩劑。
陽明校區在9/5體檢時同步發放快篩劑+餐券。
6. 體育館可配合開放更多入口，室內場館需保持通風，門窗需打開，可利用電扇通風，以達到防疫措施。
7. 請軍訓室設置表單，讓活動結束後2天內若有確診的同學可以回報，以利後續疫調追蹤。
 - (1) 確診者之原則上密切接觸者為室友，需要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
 - (2) 活動中未戴口罩>15分鐘接觸者，需要快篩
陰性無症狀就可正常，有症狀需就醫

參照教育部 8 月 22 日公告之各級學校開學防疫措施意旨，擬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相關活動措施如下：

1. 各項課程依原排定授課方式進行。
2. 實體上課課程若有學生屬於等候入境之境外生、檢疫、確診、居家隔離等無法到課者，請學生聯繫任課老師提供同步或非同步線上上課機制，以確保學習受教權。學生可透過 E3 系統課程內的寄信功能聯繫老師或助教，若無法順利聯絡任課老師或助教，可向課務一二組尋求協助。
3. 實驗課與實體操作課程等不適合採行線上方式進行者，等候入境之境外生、檢疫、確診、居家隔離等無法到課學生可依規定向任課老師請假，防疫假不列入缺席扣分紀錄。
4. 校外實習課程請依據實習場域規定辦理。
5. 教師及學生進行實體課程時，應全程配戴口罩，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6. 教室應依照相關防疫規定進行消毒及清潔，並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防疫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各室內運動場館採單一出入口管制並備有酒精，入館前請自主量測體溫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二、 體育課程採實體授課，落實課堂點名。如學生無法入班上課，授課教師提供遠距教學(同步或非同步)，適時調整授課方式、內容與評量方式。
- 三、 於授課期間，從事運動時，得免配戴口罩，但課程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四、 室內外運動請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五、 加強運動場館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 六、 游泳課程：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量測體溫、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例如淋浴間等)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避免更衣室及盥洗空間之群聚。
- 七、 如有未盡事宜或遇疫情變化，依指揮中心、教育部規定並配合本校防疫措施做滾動修正。

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

2022/04/10

第一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協助各上級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

(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妥適執行監督所轄公務機關或

非公務機關(以下皆簡稱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防疫個資作

業，特訂定本指引。

第二條 防疫個人資料：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為防

疫需要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如實聯制措施等所系

統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第三條 各持有防疫個人資料之機關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落實

辦理相關義務，並建立自行查核制度。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稽核作業，得指定所屬單位或機關(以下簡稱

稽核單位)負責執行稽核作業，或併現行各項稽核作業辦理，

審查個資保護運作情形，其稽核重點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蒐集告知義務：稽核單位應查察機關蒐集民眾個人資料時，是

否明確告知民眾蒐集機關之名稱、蒐集之目的、蒐集之個人資

料項目、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當事人就其個人

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蒐集之機關行使權利以及當

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等事項。

二、個資保存期限：除實聯制資料應參考「COVID-19防疫新生活 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下稱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外，其餘防疫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安全防護作業：稽核單位應查察機關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採行適當之技術上或組織上安全措施，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落實資料安全維護義務。機關若以資通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並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辦理安全性檢測及資安防護作業，依系統防護需求採行對應之控制措施，確保系統安全防護水準。

四、銷毀佐證：稽核單位應查察機關刪除作業之相關佐證資料，如簽核文件或刪除紀錄等。

第五條 各持有防疫個人資料之機關應每年自行辦理防疫個人資料稽核作業，並製作包含個資管理制度之執行狀況以及稽核後改善計畫之稽核報告，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及所管機關辦理及改善情形，本中心每年得抽查相關稽核作業。

軍訓室

| 補(捐)助項目 | 核發金額(元) | 教育部來文說明經費可支應項目內容 |
|---------|---|---|
| 人事費 | 1, 210, 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防疫增聘衛保或相關人員，所編費用含薪資、法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2. 因應防疫工作繁重，對於第一線防疫人員本補助款得編列加班費，並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人員，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3. 倘有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
| 業務費 | 1, 948, 251 <u>原申請</u> <u>5, 894, 251</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項目包含(1)確診學生及密切接觸學生返家之計程車交通費、(2)整備宿舍之環境清消、感染廢棄物清運、建置遠距醫療看診等相關費用、(3)健康住宿學生配合短期內先移宿校外旅館宿費。 2. 前開計程車交通費採實報實銷;移宿住宿費以每人每日補助1,000元，最高補助7天。 3. 工作(讀)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1.2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所列費用應含薪資、勞退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4. 膳費：午餐或晚餐，每餐單價以100元為上限。 5. 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 6. 以上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等規定辦理。 |
| 合計 | 3, 158, 251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費計畫期程至111年12月31日止， 並於翌年2月底前將成果及餘款函報教育部。</p> |